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中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问征集”栏目以及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6年6月3日13:00-14:30,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roadshow.sse.com.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春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志华先生,独立董事李露女士,董事会秘书崔奕宏先生,证券部经理邵文龙先生,财务总监杨博兰女士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整理如下:
1、管理层对2026年全年的营收和利润增长有何具体指引?
答:公司将业务开拓、技术创新、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不断努力,力争实现营收和利润的持续增长,保持业绩“双升”态势。

2、公司在业务开拓方面,以“十五五”开局和AI应用加速落地的机遇,依托现有技术积累,坚持“通过商业经营方式占领技术高点”作为专业化发展主线;抓住AIGC和开源大模型技术创新带来的行业应用软件发展机遇,推进以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换代为基础的持续性软件服务,以及基于新技术产品的持续性应用集成服务;在国际化方面,加快技术本地化,加强与生态伙伴合作,充分利用“华为智慧金融伙伴出海计划”等战略合作机会,借助海外SaaS企业格局变化契机,加大国际业务拓展力度,力争实现更多海外客户和订单落地。
(2)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成为“领先的”行业应用软件和服务提供商”为远景目标,作为定位为AI技术的应用方和整合方,深化“咨询+产品+实施”三位一体能力,致力于成为在AI应用落地场景的合作伙伴,通过发挥AI应用落地场景的领先知识优势,推动应用落地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转型,将AI能力深度植入业务流,为客户提供具备行业深度及认知能力的智能支持,全力拓展卓越AIGC应用超势下的增量业务。

(3)在成本控制层面,公司将多个方面严控成本与低效投入。公司将严格控制人员增长与收入匹配比例,提升人才的单位效益;改进“低效投入”问题,将“高投入人”作为发展目标。
(4)在资金管理层面,公司将加强存货、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往来账款往来的款项清理工作,不断改善公司资产质量。
2、公司在2026年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加强回款管理、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并降低坏账减值对利润的影响?
答: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现金流管理,并成立长期款项清理小组,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客

户信用档案,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减少因客户延迟支付所造成的款项回收风险;加大催收力度;完善、健全对账机制,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款项,避免形成新的呆账和坏账;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逐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另一方面,设置收款与绩效考核挂钩的模式,激活员工的催款动力,设立奖励和惩罚机制,确保责任到人。
公司未来将继续强化债权债务风险管控,加强客户信用评级,定期对账催收,积极通过法律等手段清理长期拖欠款项,防范资产减值与诉讼时效风险。

3、2026年公司对于市值管理有何目标?
答:未来公司将按照“十五五”开局和AI应用加速落地的机遇,依托现有技术积累,坚持“通过商业经营方式占领技术高点”作为专业化发展主线,进一步做强在AI领域的研发创新和业务推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实施“国际化”开拓战略,并拓展海外市场,促进国际化业务的不断增长;紧抓下游各个行业的业务机会,推进IT服务和产品落地;通过公司市值增长,内含价值的提升,实现公司市值的合理提升。

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工作,通过路演、投资者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影响力,使更多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长期价值和成长逻辑;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不断提升投资者投资回报,通过高管增持等方式向市场传递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4、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中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中软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软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软科技注销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近日,公司收到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宁波中软科技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予以登记,宁波中软科技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宁波中软科技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不会对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高科”)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公司的控股股东汇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与金丹良、陈永聪(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收购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公司29.6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丹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聪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无重大未披露事项,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7.51元/股,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12.72,滚动市盈率为126.05,市净率为6.5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申万行业分类相关数据展示,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动态市盈率为45.65,滚动市盈率为45.84,市净率为4.19,公司动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6月2日、6月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0.88%、0.9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询问函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销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汇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与金丹良、陈永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公司29.6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丹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聪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2026年5月18日披露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方金丹良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聪已作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收购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说明及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的确定情况: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6个月。锁定期内,受让方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质押融资变相减持、委托持股、收益权转让等任何方式再次买入或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主动变更、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全力保障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及经营管理层长期稳定,杜绝短期资本套利行为。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853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和案件二法院均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和案件二均为原告。
●涉案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为72,056,000.00元及违约金等其他费用;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7,400,000.00元及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均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或后利润造成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将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涉诉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司就与扬州鹏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通知(案号:0214民初975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公司就与双箭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以双箭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通知(案号:2026)0214民初975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城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7940138810
法定代表人:张项

被告:双箭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街道双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CB884W1W
法定代表人:王祥海

2.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双箭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原告向被告公司供应切片机等设备,截至诉讼日,被告仍欠付原告货款97,400,000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97,400,0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以97,4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二)案件二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城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7940138810
法定代表人:张项

被告:扬州鹏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99-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ACB5FC8C19
法定代表人:杜建桥

被告:扬州双箭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95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4EPBXC2H1
法定代表人:杜建桥

被告:双箭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街道双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CB884W1W
法定代表人:王祥海

2.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扬州鹏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鹏飞公司”)为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原告向被告公司供应切片机、磨磨机设备等,截至诉讼日,被告仍欠付原告货款72,056,000元。

原告、被告双箭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原为被告扬州鹏飞公司唯一股东,在原告与被告扬州鹏飞公司债权债务发生期间,扬州鹏飞公司由双箭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双箭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双箭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告扬州双箭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对被告扬州鹏飞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5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3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40,113,465股,占公司总股本5.1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0,5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已回购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按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加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推出已回购股份的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将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用途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回购的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主体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209,113,465股
持股比例	5.19%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113,465股

注:其中5,643,048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投资者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主体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资本大厦905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3,507,266	70.2
2	出席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的合计	69,627	0.0011
3	出席会议的所有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的合计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翠琴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9,736,456	99.4628	11,649,617	0.2634	12,121,284	0.2740

2.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039,294	99.4693	11,181,761	0.2528	12,236,304	0.2779

3.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59,088	64.6979	106,739,183	31.7115	12,185,804	3.6206

4.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2,096,430	97.0282	130,538,034	2.9650	874,092	0.0188

5.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9,647,403	99.6897	12,019,286	0.2943	940,088	0.0193

6.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2,727,091	99.7676	10,303,477	0.2329	466,788	0.0106

7.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219,864	92.0915	106,689,076	7.6853	12,213,884	0.8822

议案类别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396,489,549	99.3669	27,016,719	0.6107	1,003,088	0.0222

9.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6,384,971	99.3994	26,244,583	0.6003	897,752	0.0203

10.议案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投证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7,855,447	99.4192	24,743,909	0.5594	948,000	0.0214

(二)现金分红分配议案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829,7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40,79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2,251,501	99.7433	10,303,477	4.0721	466,788	0.1946

其中:普通股控股股东
116,286,122 97.8238 2,384,910 2.4340 262,548 0.2332
非控股股东
126,965,379 94.3200 7,418,567 5.5156 214,200 0.1694

(三)涉及重大事项,6%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7,660,088	64.6979	106,739,183	31.7115	12,185,804	3.6206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5,154,149	60.6561	130,538,034	38.7949	874,092	0.2600

6.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7.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8.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9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7
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3: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人。(2)议案7: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达、杨嘉欣
(二)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国投资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4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公司披露日,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通过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贝大奕控股”)控制公司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小贝大奕控股所持股份比例为98.85%。

根据减持计划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相关债权人应当及时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质押措施且不再对该等担保物享有任何权利,在控股股东小贝大奕控股的100%股权完成司法划转过户至金华国姿名下前,其全部质押及司法冻结权利限制措施将被解除。

2.重整投资人金华国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国姿”)将通过如下安排合计完成2.0亿股回购:(1)金华国姿直接收购小贝大奕控股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2.28%股份;(2)金华国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元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本公司1.07%股份,其与金华国姿的执行董事合伙人均为浙江金汇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阳光”),实际控制人均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华市国资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构成一致行动人。

3.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质押解除的承诺
金华国姿、金华元恒承诺:(1)承诺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再转让,但承诺人持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转让之日起即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锁定;(3)若前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前述承诺明确期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金华元恒承诺:(1)承诺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转让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